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110號

再 抗 告 人 徐 豪 宏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定應執行刑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75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定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略以：本件第一審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再抗告人徐豪宏所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確定，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非法持有制式手槍、非法寄藏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手段、罪質、罪數、所生危害等情，就有期徒刑部分，於其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5年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因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罰金部分，

01 在各刑最多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上，各罰金合併之
02 總額以下，因而合併定應科罰金6萬元，再抗告人不服，提
03 起抗告。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有期徒刑部分所定應執行刑，
04 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至第一審關於罰金部分所定應
05 執行刑，則於法並無不合，予以維持，駁回再抗告人就此所
06 為抗告。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07 三、經查：附表所示各罪，既符合刑法第53條規定合併定應執行
08 刑之要件，檢察官據以聲請，原裁定依聲請範圍合併定應執
09 行刑，而未依再抗告人所請暫緩定應執行刑，即無違誤。再
10 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僅謂：應待
11 再抗告人之另案判決確定，再行合併定應執行刑云云，漫指
12 原裁定違法、不當，洵屬無據。揆諸首揭說明，應認本件再
13 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7 法官 周政達

18 法官 蘇素娥

19 法官 林婷立

20 法官 洪于智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杜佳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